

2022 年度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南京市 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前身为南京市园林设计研究所，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根据市编办《关于同意南京市绿化园林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宁编字〔2017〕75 号）文件，更名为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挂南京市园林绿化指导站牌子，调整为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

（二）单位职责

主要承担园林绿化、林业、湿地等专业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以及全市绿化园林养护考核相关工作。

（三）单位内设机构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内设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含财务）、城市绿化管理部、公园绿化管理部、植物保护部、科研推广部、科技管理部、组织人事科 7 个科室。

（四）人员情况

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0 名，辅助人员 10 名。截至 2022

年底实有人员共计 46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36 人、辅助人员 10 人。

（五）预决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共 2105.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09.05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专项资金的申报。本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210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5.66 万元，项目支出 579.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50 万元。

（六）固定资产状况

截至 2022 年底，固定资产总价值原值 302.10 万元，累计折旧 135.70 万元，净值 166.40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	1	0.65	0.35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	—	—	—
2. 房屋（平方米）	42	1	0.65	0.35
办公用房	—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	—	—
业务用房	—	—	—	—
其他用房	42	1	0.65	0.35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16	700,192.61	448,032.35	252,160.26

其中：1. 车辆	1	110,980.00	110,980.00	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8	2,129,040.00	871,303.97	1,257,736.03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	-	-	-
（四）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237	191,811.00	37,637.40	154,173.60
其中：家具用具	237	191,811.00	37,637.40	154,173.60
合计	382	3,021,044.61	1,356,974.37	1,664,070.24

（七）单位组织及管理

1. 财务管理

制定了《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预算管理制度》《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会议工作管理规定》《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合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规范了财务行为。

2.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具体形式为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采购目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直接委托等，并制定了有关采购方面的管理制度，如《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3. 资产管理

制定了有关资产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如《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4.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八）单位绩效目标

1、单位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针对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做好相关技术研究；贯彻“公园城市”理念，为园林绿化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从精细化、专业化角度进一步做好绿化养护考核工作，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坚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完善制度保障、强化人才保障，通过三至五年的积累发展，逐步提升科研创新水平，提升行业地位。

2、年度绩效目标

（1）继续高标准完成精细化考核工作。按照职能任务要求，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每月对各区、园区、窗口单位、公园景区的园林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品质。

（2）积极有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倡导绿色防控的理念，提升城市园林植物有害生物防控水平，落实有害生物防控的精细化、绿色化、系统化要求，确保有害生物防控实效。

(3) 稳步推进有关项目课题的研究工作。根据城市绿化园林发展需要和城市关注热点，重点做好法桐体检报告白皮书编制，并积极开展新优植物应用技术集成与示范，法桐有机更新技术研究，沿江湿地生态系统评估等技术研究工作，为城市绿化园林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度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整体预算资金的绩效评价。

(二) 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全面提升服务水平，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较好地实现了本年度工作目标。

(三) 评价结果

根据经确认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采集和确认评价基础数据，采用分类评价方式，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审核评定，2022 年度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9.50 分，等级为“优”，评分见下表：

项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履职	履职绩效	可持续发展能力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0	30	30	5	100
评价得分	15	19.50	30	30	5	99.50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高标准完成精细化考核工作

2022 年高质量开展了全市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工作；编写了绿化管理考评通报等资料；按时完成了行道树安全隐患排查，树木缠绕物、钉挂物清理，病虫害绿色防控，文明城市的创建和高温抗旱保苗、国庆环境布置等工作；及时完成了花灌木及行道树抹芽修剪，高架桥下郁闭空间，公园垃圾分类，城市公园燃气使用安全和防汛防台风等专项检查任务；结合今年实际工作情况，对主城区部分核心区域（含公园）开展了安全专项检查，并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服务指导。

（二）积极有效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因地制宜的开展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及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工作，科学指导各地区进行植物病虫害防控。及时发布并上报了园林养护考评通报等，以指导各区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及时、科学、有效的开展病虫害防控工作。通过美国白蛾监测、天牛幼虫防治试验等，筛选出效果较好的药剂供各区防治参考。在园林病虫害调查的基础上，强化了对园林生态系统内昆虫天敌的调查，并做好影像资料的拍摄工作。

（三）稳步推进有关项目课题研究工作

根据城市绿化园林发展需要和城市关注热点，按进度计划完成了全部研究工作，重点做好法桐行道树健康白皮书编制，并积极开展了新优植物引种、观察与示范，四季花卉品种推荐与布置工作指南，法桐行道树有机更新，城市沿江湿地生态系统评估等技术研究工作，有效提升了南京市城市园林水平及景观效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工作计划有序、项目推进有力、资金统筹有效，较好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但也存在部分问题：

1. 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迟，使得资金集中在下半年支付；
2. 内控信息化系统尚未全部实现互联网互通，内控信息化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效果仍不明显。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建议定期开展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的预算及绩效评价管理培训，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或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单位预算及绩效指标体系进行指导或监督；
2. 完善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绩效目标，将绩效评价

贯穿预算资金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一步提高预算的执行力度；

3. 加大内部控制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建设投入，做到各业务系统模块之间的数据信息同步与实时共享，以提高内控工作的效率。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现场评价法、社会调查法、财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和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

2. 省市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2023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宁财绩〔2023〕71号）；

(2) 《南京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
(宁财绩〔2020〕260号)；

(3)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4)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

3. 财务资料、业务管理材料以及项目所涉及相关政策文件

(1) 《绿色南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绿林字〔2016〕183号宁财建〔2016〕897号)；

(2) 《南京市市级城市维护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9号)；

(3) 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 问题导向原则。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程序与结果并重。

附件：2022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2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指标			标准 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 (15 分)	A1 决策机 制 (3 分)	A11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科学	单位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是否科学可行。	1、决策制度的建立是否科学、可行； 2、单位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A12 决策流程规范性	规范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决策流程设计依据充分，规范。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科学	单位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监督机制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A2 中长期规划 (4 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单位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单位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工作计划安排。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其单位职能相匹配。	中长期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均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A3 工作计划 (4 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单位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单位目标、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单位目标、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能对应单位职能。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指标			标准 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 (15 分)	A4 预算编制 (4 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 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 执行是否有效。	1、单位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 2、流程设计执行是否规范; 3、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2	2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	匹配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单位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2	2
B 部门管理 (20 分)	B1 预算执行 (3 分)	B11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单位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预算执行率=(单位实际支出额/单位预算资金总额)×100%;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额/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100%。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1	1
		B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超支	考察单位的“三公”经费是否超支。	单位的“三公”经费是否超支。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	1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考察单位的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1、单位的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2、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1	1
	B2 收支管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收支管理办法是否健全。	单位收支管理办法是否健全。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	1

指标			标准 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 部门管理 (20 分)	理 (3 分)	B22 收支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单位收支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考察日常收支是否规范。	单位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B3 资产管理 (2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单位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单位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单位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B4 政府采购管理(3 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政府采购活动控制、政府采购验收等方面做出规定。	1、单位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单位政府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如是否按照规定编写政府采购业务预算、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指标			标准 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 重	得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 部门管理 (20 分)	B5 内部控 制管理(3 分)	B51 内部控制 建设情况	健全	考察单位内控制度建立健全 情况，是否编写完善的内控 制度手册。	1、单位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2、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	1
		B52 内部控制 执行情况	规范	考察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情 况，是否按照内部控制管理 手册开展日常工作。	单位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管理得权重分， 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 止。	2	2
	B6 人员管 理 (3 分)	B61 人事管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相关人事 管理考核办法及制度的执行 以及应用情况。	单位是否规范、有序开展人事考核工作，有则得 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5	1.5
		B62 在职人员 控制率	100%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是否达 标。	单位人员控制率是否达到 100%，符合得对应权重 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B7 预算绩 效管理(3 分)	B71 组织管理 情况	建立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考 核指标体系。	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符合得对应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B72 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	完善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 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 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 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 工作。	1、是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是否对单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 价指标是否科学可行。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	0.5

指标			标准 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 部门管理 (20 分)	B7 预算绩效管理 (3 分)	B73 绩效信息公开	规范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 在绿化园林局门户网站和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时按要求在局门户网站和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公开。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	1
C 部门履职 (30 分)	C1 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 (8 分)	C11 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情况, 从完成、时效、质量方面考核。	全市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工作按计划全部完成。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4	4
		C12 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全市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工作计划。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2	2
		C13 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工作完成质量	较好		是否按时上报园林养护考评通报。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2	2
	C2 园林植物保护 (8 分)	C21 园林植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情况, 从完成、时效、质量等方面考核。	全年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按计划全部完成。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4	4
		C22 园林植物保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全年园林植物保护工作计划。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2	2

指标			标准 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部门履职 (30 分)	C2 园林植物保护 (8 分)	C23 园林植物保护工作完成质量	较好	考察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情况，从完成、时效、质量等方面考核。	全年园林植物保护工作是否落实有害生物管理的精细化、绿色化、系统化要求，确保有害生物防控实效。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C3 园林科研 (7 分)	C31 园林科研课题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园林科研课题情况，从完成、时效、质量等方面考核。	全年园林科研课题工作按计划完成。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4	4
		C32 园林科研课题完成及时性	及时		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全年园林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C33 园林科研课题完成质量	较好		1、是否稳步推进有关项目课题的研究工作，基本形成研究结果； 2、项目验收、评审等合格。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C4 园林信息服务(7 分)	C41 园林信息服务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园林信息服务情况，从完成、质量、时效等方面考核。	全年项目信息化建设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是否按计划全部完成。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4	4
		C42 园林信息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是否及时完成全年项目信息化建设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指标			标准 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 部门履职 (30 分)		C43 园林信息服务完成质量	较好		是否协助主管局做好微信公众号和网络科普的宣传工作。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D 履职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10 分)	D11 城市园林养护水平	提升	考察通过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是否有效提升市园林养护质量及绿色防控水平。	通过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是否有效提升南京市园林养护质量。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6	6
		D12 园林植保技术服务工作水平	提升	考察通过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是否有效提升南京市城市园林水平。	通过园林植物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是否有效提升南京市城市园林植保工作水平。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4	4
	D2 生态效益 (10 分)	D21 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水平	提升	考察通过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是否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通过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是否切实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品质。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4	4
		D22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水平	提升	考察通过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效果是否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通过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效果是否有效的控制了本市园林植物主要病虫害的发生和传播、提升城市园林植物有害生物防控水平。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D23 法桐有机更新技术研究	改善	考察通过法桐等行道树有机更新技术研究，是否改善行道树生长环境，为法桐优良品种更新提供依据。	通过法桐等行道树有机更新技术等研究是否改善行道树生长环境，为法桐优良品种更新提供依据。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3
	D 履职效益 (30 分)						

指标			标准 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3 满意度 (10 分)	D31 社会公众 满意度	满意	考察市民及相关单位对南京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满意程度。	市民及相关单位对南京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满意程度，完全满意(10 分)、满意(9 分)、基本满意(8 分)、不满意(7 分及以下)。	10	10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分)	E1 能力建设情况(2 分)	E11 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园林养护考核体系	建立	单位是否形成了较完善的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体系、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体系。	1、是否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体系； 2、是否建立完善的园林养护精细化考核体系。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E2 廉政建设情况(3 分)	E2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0 次	考察单位人员是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用以反映党风政。	本年度部门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